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邱宜柔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691
電子信箱：yrqi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1150061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61093-來文.pdf)

主旨：為降低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審計部建議調整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機制為須登入帳號始得領標，預定115年6月27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7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09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5/11

1150010271